

证券代码：831510

证券简称：特思达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5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5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徐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郭胜、江苏君聘律师事务所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魏福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常州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彬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姓名或名称：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钟翔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深圳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一”）因经营所需向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告”）定作了多种型号的电子产品，双方自2020年开始合作，在2021年7月2日，双方签订了《采购框架协议》，在协议中约定了产品的名称、数量及管辖等，同时约定了双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及诉讼管辖。原告已经陆续向被告一交付了货物。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被告一确认尚结欠原告已开票的货款36,018,500.00元，后原告于2022年2月、3月分别向被告一交付价值1,663,322.30元、1,391,254.80元的货物，被告一于2022年2月、3月、4月分别向原告支付货款1,650,000.00元、800,000.00元、400,000.00元，被告一尚欠原告货款36,223,088.30元未付。另外原告已经按照被告一的要求，生产完成了价值712,909.70元的货物，因被告一拒绝的原因，尚未完全交付。同时，在双方之间尚有订单编号为P0-2111-0070和P0-2111-0079的订单合同，因被告一拒绝接收的原因，尚有剩余11,057,380.00元未完全交付。原告多次向被告一催要货款及继续履行相应的订单，但被告一却以各种理由推脱。

另常州中智永浩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二”）和深圳中智卫安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三”）曾是被告一的法人

独资股东，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被告二和被告三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我国有关法律之规定，特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36,935,998.00 元及利息损失暂计 10,000.00 元，合计 36,945,998.00 元(利息损失以 36,935,998.00 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95 倍计算至实际偿付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一继续履行订单编号为 P0-2111-0070 和 P0-2111-0079 采购订单合同，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货款 11,057,380.00 元；

3、判令被告二与被告三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4、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的诉讼费用。

(五) 案件进展情况：

2022 年 5 月 2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立案；

2022 年 7 月 6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通知于 8 月 12 日开庭。

2022 年 8 月 1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 0305 民初 8559 号)，裁定本案移送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2 年 8 月 3 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通过掌上法庭通知，因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的庭审取消。具体

开庭时间待定。

2022年9月22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辖终2085号），裁定如下：一、撤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5民初8559号之二民事裁定；二、本案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2022年10月9日，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发送电子传票，通知于2022年11月15日开庭。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财产保全申请书、证据文书等，后续公司将根据案情进展及时更新披露。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避免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作为原告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之日，该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暂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

(三)《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传票》

(三)《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江苏特思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